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太安堂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7%)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4日,预计购回期限12个月。上述股份质押期间自2015年12月4日至购回交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6,17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7%,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9,891,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95%,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5-06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五届十次监事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由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机构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现根据有关规定将该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7日,公司通过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共购入公司股票146,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2%),购买均价约9.38元/股,成交金额合计577,227元。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购买之日起36个月。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11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暨继续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已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2.18%),并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升达集团又继续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000,000股质押给四川升达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质押期限自质押之日起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购买之日起36个月。  
 目前,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4,438,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截至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83,834,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67%,占公司总股本的2.71%。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83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异常,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决定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于2015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恢复。  
 公司将尽快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于2015年7月2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继续于2015年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8),2015年8月27日、9月7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6日、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1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临2015-056、临2015-057、临2015-059、临2015-060、临2015-062、临2015-063、临2015-068、临2015-069、临2015-071、临2015-073、临2015-074、临2015-075、临2015-076)。

股票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5-095  
 证券代码:123009 证券简称:歌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5-095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胡明先生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于2015年12月3日以定向资管计划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8,600股,成交均价32.00元/股,成交金额915,200.00元扣除佣金和交易费用)。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姜滨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14.00万元,所需资金由自筹取得。  
 二、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胡明先生通过认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二级市场买入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通过定向资管计划实施增持计划前,官宜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04,780股,本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截止到2015年12月7日收盘,官宜霖先生通过定向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48,700股(其中本次增持2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成交均价为29.03元/股,增持总金额为1,413,680.00元(扣除佣金和交易费用)。

增持人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官宜霖	2015年12月3日	3,224,880	0.21	28,600	0.21

(注:本次增持采用定向资管计划方式进行)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高管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定向资管计划增持股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华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4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2015年9月实施完毕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在《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就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标的公司”)100%股权)期间损益确定如下约定:

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与交割日(包含交割日当日)之间期间的损益按以下方式处理:

如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出现亏损,资产出售方将根据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照其对沈阳焦煤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红阳能源补足。如标的资产的过渡期间盈利,盈利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焦煤股东享有,在交割后各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具有审计报告,以确定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数额,针对交割前实施的专项审计,各方同意,如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

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最后一日。

标的资产于2015年9月24日完成交割,根据《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确定为2015年9月30日,由于2014年9月30日为标的资产的基准日,合并过渡期损益期间确定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公司委派孙永和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沈阳焦煤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合并利润表损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5ACCA0088),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为-129,771,068元。2015年12月8日,公司全数收到沈阳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天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锦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款129,771,068元。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5-14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15:00至2015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明先生(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368,035,6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59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64,278,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6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756,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60%。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68,003,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3%;反对3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